

# 火炬统计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大数据发展局

住所地（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772-2671032

乙方（受托方）：广西中知华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丰达路 34 号盛唐臻品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吴震辉

电子邮箱：bsd@zhongzhi2013.com

联系电话：18978842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火炬统计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根据 2023 年度高新区火炬统计的工作安排，协助开展火炬统计有关工作。

### 一、 服务要求

- 1、根据最新版的火炬统计评价体系，制定详细的火炬统计工作实施方案；
- 2、组织开展火炬统计线下培训；
- 3、火炬统计报表催报、企业答疑、数据审核工作；
- 4、完成火炬计划统计工作总结及数据分析报告；
- 5、其他相关工作。

### 二、 服务完成期限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三、 工作成果及交付

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火炬统计相关工作。

### 四、 服务费及支付

1. 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81300.00 元），含税。

2. 支付办法：按照火炬中心要求提交 2023 年年报数据及相关材料后，甲方于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中知华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号：8050 4900 6700 001

4. 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服务提交便利和支持。

2. 协助乙方做好各单位协调配合工作，共同开展火炬统计工作。

3. 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材料。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纠正乙方不规范的服务内容，提出建设和意见。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合甲方统计入库企业核查，根据火炬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策略，评估企业数据，并制定火炬工作中需要部门配合的各项工作及负责的指标的方案。

2. 根据火炬统计结果，协助开展分析研判工作。

##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十、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当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广西中知华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30日

